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小字第367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潘一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以禎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以減省法院之勞費，必該訴訟全部因原告撤回起訴或上訴人撤回上訴，致訴訟全部繫屬消滅而告終結時，始得聲請法院退還該裁判費二分之一（最高法院95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4年度橋小字第367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已無審理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規定將前開訴訟全部撤回，並聲請退還裁判費3分之2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事件業已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月27日宣判，有言詞辯論筆錄、本院判決在卷為憑。是本件訴訟係因法院判決而終結，非經原告撤回或兩造成立和解，與前開法條所定得聲請退還裁判費之情形有別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聲請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05 書記官 郭力瑋